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珠斗税限改〔2025〕1 号

邱洪友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1423*****361X）

你（单位）在 2023 年 4 月 23 日转让广东云腾建设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经我局风控核查完毕，并在 2025 年 8 月 19 日向你发出补缴有关税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（珠斗税 税通〔2025〕32117 号），超过规定的期限仍没有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有关税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 49 号）第三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 49 号）第六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 362 号）第七十三条，限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前向我局申报缴纳所属期 2023 年 4 月的个人所得税 7374905.804 元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